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勞補字第37號

聲 請 人

即 原 告 方一維

上列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嘉視多眼鏡行等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或資遣費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繳納勞動調解聲請費新臺幣2,000元，逾期未繳納，即駁回其聲請。

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以書狀補正對相對人之「各別」具體原因事實，並提出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與附屬文件，暨齊全證據文件之勞動調解聲請書狀繕本或影本共3份，逾期未補正其一，即駁回其聲請。

理 由

一、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依勞動事件法之規定；該法未規定者，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聲請勞動調解及其他期日外之聲明或陳述，應以書狀為之。聲請書狀或筆錄，應載明聲請之意旨及其原因事實、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勞動事件法第15條、第18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款、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聲請勞動調解，應向管轄法院提出聲請書狀，或依本法第18條規定以言詞為之，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前項聲請書狀，應記載本法第18條第3項所定事項，並宜記載同條第4項所定事項。關於本法第18條第3項第4款所定聲請之意旨及其原因事實項下，應記載聲請人之請求、具體之原因事實、為調解標的之法律關係及爭議之情形。聲請書狀及其附屬文件，除提出於法院者外，應按勞動調解委員二人及應送達相對人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第2項、第3項、第6項亦分別有明文規定。再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為有明文。另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

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前開關於審判長權限之規定，依同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並準用於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之時。

二、經查：

(一)聲請人即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而本件請求給付退休金或資遣費等事件屬於勞動事件法第2條第1項第1款所稱勞動事件，無同法第16條第1項但書所列情形，依法應視為調解之聲請。又聲請人於勞動調解暨起訴書狀之聲明欄記載：1. 相對人應給付新臺幣（下同）1,658,217元。2. 相對人應發給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勞動事件法第15條規定，聲請人應繳納調解費2,000元。茲依首揭規定，限聲請人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

(二)聲請人於勞動調解暨起訴書狀之調解聲明欄略載：「相對人應給付1,658,217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發給非自願離職證明書」，又於該書狀第11頁以下略載：「一、嘉視多眼鏡公司舊制退休金164,000元。二、久丹奴企業有限公司舊制退休金205,000元、勞退163,674元。三、藝高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高薪低報，實際上應該是123,418元、喪葬費42,195元、資遣費246,000元、超時加班費435,840元、特休假48,290元、職訓差額226,800元」，然聲請人本件聲明與上述金額不合，且應發給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之對象為何人，均未敘明。請聲請人應具體表明對相對人「各別」訴之聲明內容（即欲請求共同給付或連帶給付或各別給付？金額各為何？請求開立非自願離職之對象為何？）。

(三)又聲請人於書狀雖略載：相對人嘉視多眼鏡行應賠償舊制退休金164,000元，相對人久丹奴企業有限公司應賠償舊制退休金205,000元、高薪低報致新制勞保退休金提撥不足163,674元，相對人藝高光學股份有限公司高薪低報致勞保提撥損失123,418元、因高薪低報致勞保喪葬費補助損失45,195

元、應給付6個月資遣費246,000元、加班費435,840元、未
休假工資48,290元、超時加班費435,840元、特休假48,290
元、職訓差額226,800元、非自願離職證明書等語，然聲請
人未具體記載本件原因事實(例如：受僱人受僱於相對人之
僱傭起迄期間、工作地點、工作內容、約定工資內容、於何
時遭資遣或終止僱用關係之原因為何、有無向其他法定機關
聲請調解)，是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以書狀補正
上開請求之原因事實(請務必將相對人之請求「各別」記
載)，並附具證明原因事實之證據，及說明所提證據之待證
事實為何，且應提出補正後之起訴狀及其所附證據之繕本或
影本3份到院，以供調解委員進行實質之調解程序。

三、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第22條第1項但書、勞動事件審理細
則第15條第6項、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第249條第1
項但書、第272條第1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勞工法庭法官 林珣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書記官 陳宛榆